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供货人（乙方）： 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术报告厅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19ZACJ0946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安徽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玖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 982983.5 元）。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供货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4、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进场经采购人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采购人指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约过程出现的失误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

技术有限公司
文
印

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9100(人民币)，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至项目履约完成。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安徽市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术报告厅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2019ZACJ094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安徽市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伍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供货人(乙方)：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叶润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加军

见证方：安徽市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9.7.12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术报告厅设备采购及安装 的书面合同。

甲方：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9年7月11

乙方：合肥同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9年7月11